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WEILONG Delicious Global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旨在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及就此提供意見，以便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恰當的關係及審批關連交易。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該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其(i)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ii)不再擁有該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與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和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3.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各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有與會權。然而，委員會每年必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必須與外聘和內部核數師在無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3.6 委員會N댡瞥鷯奘©誂测宋©嫕可顛委員會會議阪補o燡答酶妩員。

3.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作會議記錄。若秘書缺席，則其委派人員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作會議記錄™ 苞會議記瞠鼜慡넗玄會譬쉝茕楠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陳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a)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確認並提出建議；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ii) 重要判斷範疇；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e) 有關上文第(d)段：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每年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i)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m)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範圍內的事宜；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欵關注的安排，及確保開展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上述事宜並採取恰當的後續行動；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p)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q)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蕆孇猒楯蠁姚礵刣(未能出席)其妥為獲委裝猒繆甌齟諮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及責任提出的問題。